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197號

原告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丕彰

訴訟代理人 黃建誠律師

張智宏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蔡惠如

被告 楊智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1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訴外人朱文義、陳國榮 朱文義、陳國榮業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與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成立調解V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牆垣、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08年3月29日凌晨2時30分許，由朱文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，陳國榮則自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一同前往

01 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0號建順煉鋼廠，渠等旋即下車並均
02 翻越有人看守之建順煉鋼廠圍牆後，侵入廠區，由朱文義持
03 自備利器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3人共同竊取該廠區電
04 線6條，得手後，因遭該煉鋼廠保全發現，匆忙中取走電線
05 2條後逃逸，致原告受有511,716元之損害，而向被告請求
06 給付5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之
07 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
08 元，暨自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9 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1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
1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
16 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
17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朱文義、陳國榮共同竊取電線2條之故
18 意不法行為，侵害其權益，致原告受有至少50萬元損害之事
19 實，有被告及朱文義、陳國榮之供述、證人林曉菁於警詢時
20 之陳述、路口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、被告與朱文義LINE對
21 話翻拍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ML8-915號車輛詳細資
22 料報表、員警於108年8月10日、同年10月3日、同年11月
23 19日、109年7月24日、同年7月7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及原
24 告提出之失竊明細存卷可參，且被告因此犯結夥三人以上攜
25 帶兇器踰越牆垣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罪行，經本院
26 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
27 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
28 65、4795號及本院109年度易字第609號刑事案卷查明屬實
29 ，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前
31 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就被告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自得依前揭法條規定就其損害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同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規定，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，簡化其法律關係，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，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；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，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，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「應分擔額」（民法第280條），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，就其差額部分，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；反之，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「應分擔額」，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，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調解，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，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「應分擔額」（民法第280條），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，向調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，就其差額部分，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因被告及朱文義、陳國榮共同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損害，是被告及朱文義、陳國榮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依其等前開侵權行為之情狀，本院認其3人內部分擔比例應各為1/3。佐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及朱文義、陳國榮應連帶給付賠償50萬元，是其等內部各應分擔166,667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÷3=16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已於109年9月23日與朱文義、陳國榮達成訴訟上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朱文義、陳國榮願連帶給付聲請人150,000元，且朱文義、陳國榮迄今尚未給付原告上開調解

金額等情，業經原告陳述在卷，並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129號卷，下稱附民卷，第65頁）。是原告與朱文義、陳國榮成立調解之金額，低於其等內部應分擔額333,334元（計算式： $166,667 \text{ 元} \times 2 = 333,334 \text{ 元}$ 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就差額部分183,334元（計算式： $333,334 \text{ 元} - 150,000 \text{ 元} = 183,334 \text{ 元}$ ），對被告賠償金額生免除絕對效力。從而，扣除上開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16,666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\text{ 元} - 183,334 \text{ 元} = 316,666 \text{ 元}$ ）。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16,666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09年9月9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附民卷第29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6,666元，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

01 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
02 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
03 駁回。

0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（本件係刑事庭移
07 送前來，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然依臺灣高
08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
09 結果，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11 苗栗簡易庭法官 賴映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書記官 蔡忞旻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